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16 号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1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,100 万元至 7,600 万元。2023 年 3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修正后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800 万元至 2,600 万元。2023 年 3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937.87 万元。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净利润差异金额较大，且未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5.1.3 条及第 5.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3年7月27日